

正确认识宪法的社会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莫纪宏

宪法发挥作用的基本前提和条件

宪法的出现解决了法律本身产生的正当性问题，即一个良好的法律不应该是君主意志或者是人治的附庸，宪法是人民通过民主程序产生的。宪法一旦经过民主程序产生，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规范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宪法规范具有确定力，也就是说，宪法规范一经制定，除依照宪法所规定的创制宪法规范的方式和程序变更宪法规范之外，不得对已经生效的宪法规范作任何变更；二是宪法规范具有拘束力，宪法规范一经产生，作为应当遵守宪法规范的人来说，必须接受宪法规范的约束。宪法规范的拘束力通常是多角度的，即一个特定的宪法规范对该宪法规范所明确的规范主体、规范客体、规范对象都具有普遍的拘束力，宪法规范的拘束力尤其是针对普通的法律规范而言的，也就是说，宪法规范一经制定，就成为普通法律规范赖以产生、存在和变更的前提条件；三是宪法规范具有执行力，对于应当接受宪法规范约束的规范主体，如果不接受约束，就应当受到宪法规范所确定的调控手段的处置，对于违反宪法规范的规范客体要重新加以调整，对违反宪法规范的对象应当加以处理等等。宪法规范正是依靠上述手段来保障宪法规范作为法律规范应当具有的被实施的法律效力。

宪法在组织国家政权方面的作用

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法，首先起到的是授权委托书的作用，也就是说，人民通过宪法的规定委托国家机关依据宪法所授予的国家权力来为人民服务。宪法的首要任务是组织国家政权。国家权力的所有者是制定宪法的主体——人民，而依据宪法的规定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机关不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只是国家权力的行使者，其行使国家权力的方式由宪法加以规定，并且不得超越宪法的规定行使国家权力，也不得滥用宪法所授予的国家权力。作为国家权力的行使者，国家机关在依据宪法行

使国家权力时，行使国家权力的目的是为宪法制定者的利益服务，其行使国家权力的合宪性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

从宪法对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规定的方式来看，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以权力分立和制衡原则为基础产生的三权分立制度，一种是以民主集中制为基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是由人民代表组成的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所行使的国家权力是一种集合性的权力。如在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行使的国家权力主要由四个方面的权力构成，即立法权、任免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和国家审判机关以及其他重要的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不论是采取三权分立制度的政权组织形式，还是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权组织形式，宪法主要通过两项原则来建立国家政权制度，一是合宪性，就是说，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照宪法所规定的职权去开展自身的活动，没有宪法的依据，国家机关任意行使国家权力的行为就是违宪的，必须予以取缔和禁止；二是合目的性，即一切国家机关在行使宪法所赋予的职权过程中，行使权力必须服务于为人民服务这个根本目的，任何国家机关都不得将宪法赋予其行使的国家权力用来为谋取自身的利益服务。我国现行宪法对国家机关在行使宪法所赋予的国家权力过程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

宪法在保障公民权利方面的作用

宪法本身不是宪法制定者的目的，只有通过宪法来最大程度地实现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的利益，增进共同的幸福才是宪法制定者真正的立宪意图。由于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和幸福是以集体和个体方式存在的，所以，宪法在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最大利益和最大幸福上主要基于三个基本原则来进行：一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协调的原则；二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基本人权；三是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原则。值得注



意的是，宪法在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和幸福的过程中所确立的上述三项原则，既是对全体社会成员的要求，也是对国家机关依照宪法的规定行使国家权力的要求。尤其是宪法关于行使公民权利条件限制的规定，这样的规定具有双重立宪目的，一是要求公民将权利意识与义务意识结合起来，在依照宪法享有基本权利的同时，还应当对国家和社会承担最基本的责任；二是要求国家机关在依照宪法行使国家权力时，不得超越于宪法中对公民基本权利所设定的条件限制来任意限制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

宪法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方面的作用

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是实施宪法的环境和条件，没有良好的实施宪法的环境和条件，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法律地位就无从体现，宪法作为授权委托书和社会成员之间权利总契约的功能也无法有效地得以发挥。在这些制度中，还包含了在国家和社会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社会意识形态。

我国现行宪法对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作了多方面和多角度的规定。如宪法第1条第2款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第15条（1993年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上述规定都为实施宪法的规定提供了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的保障。另外，我国现行宪法也高度重视社会意识形态的建设。宪法序言肯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宪法第24条还涉及到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内容。总之，我国现行宪法将制度建设与权力的行使

和权利的实现结合起来，使人民意志的体现和人民利益的实现不仅具有宪法规范的保障，还有了实施宪法所必须的良好社会环境条件的双重保障。

宪法在实行法治方面的作用

法治的最大特征就是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应当具有一个完整和系统的体系，不同的法律规范之间应当有机地连接在一起，并遵循下位法律规范服从上位法律规范的原则，不同的法律规范之间应当保持最大程度的和谐、协调等。要做到这一点，没有宪法的存在是不行的。没有以民主为基础产生的宪法，一国的法律规范最终还是要统一到君主或者是独裁者手上，无法真正实现法治的应有目标。

宪法对于法治而言，不是可有可无的政策或纲领，宪法是法治存在的基本要素，并且是法治中的核心要素。一方面，宪法作为法律体系的核心，是一切法律规范产生、存在和变更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以宪法为基础而产生的宪政，其运作的过程本身就是法治的体现。所以，讲法治离开了宪法将一事无成。

我国现行宪法充分肯定了宪法在实行法治方面的作用。现行宪法第5条集中体现了宪法作为根本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核心要素。该条强调，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等等。在实施宪法的实践中，宪法第5条的上述规定如真正落到实处，就基本符合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的要求。

统一战线在宪法中的地位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许崇德

现行宪法《序言》规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

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